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雅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683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(068384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應更正如說明
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7月24日府人給字第102067458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第三點第五目「1.各機關在不影響業務推展原則下得辦理員工旅遊『參訪』活動，並得分梯次辦理。2.各機關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旅遊『參訪』活動經費每人每年以800元為原則。」『參訪』為贅字，應予刪除；第六點「活動經費除第三『項』第五『款』為定額支出外，其餘活動，所需經費本摶節開支原則，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用。」『項』、『款』為誤植，應更正為『點』、『目』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抽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